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4,571,490元，包括464,571,4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附註：

- (1) 有關其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自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之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附註：

- (1) 關於[編纂]後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自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之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

- (1) 關於[編纂]後其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及[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

- (1) 有關其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股 本

地位

於[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根據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可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有關股份的股息。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每種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與其他股份相同的權利。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所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股份除外）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經過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及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該等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亦須獲聯交所批准。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內股東在境外上市前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中國進一步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經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後，可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全流通指引僅適用於在聯交所[編纂]的境內公司，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

股 本

於[編纂]完成後，若干股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該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已於[●]發出備案通知，並且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根據本節所披露的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登記H股股東名冊後迅速完成。由於我們於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於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任何於我們首次[編纂]後將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申請須事先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轉換。

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將需要完成以下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從股東名冊中撤回登記，而我們將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須待(a)我們的[編纂]向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有關H股已妥為記入H股股東名冊及H股股票已正式寄發；及(b)H股獲准於聯交所[編纂]將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后方可作實。直至經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後，該等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編纂]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 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額的25%。上述人員所持股份在彼等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能載有關於轉讓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

股 本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4年3月15日採納了於2025年12月30日修訂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由於[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故其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對未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限制

根據《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受理調整的通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本公司須於[編纂]後將未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登記存管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